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054號

上訴人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耕宇

訴訟代理人 羅凱正律師

賴昱如律師

被上訴人 匯流傳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冠億

訴訟代理人 王有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易字第48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1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2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3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4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05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6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7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8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9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10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11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2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3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4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報導關於上訴人前員工
15 范邦儒離職後之違法犯行，誤載為任職期間所為，雖不法侵
16 害上訴人之名譽權，然該報導未引起廣泛討論，難認上訴人
17 已證明因此受有營業利益減少之財產上損害，自無適用民事
18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之餘地。又上訴人未具體主張及證
19 明系爭報導對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受有無法以金錢量化
20 之損害，亦無從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從而，上訴人依
2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
22 上訴人賠償財產上之損害及非財產上之損害各新臺幣100萬
23 元本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
24 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論斷矛盾，或違法，而非表明依訴
25 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
26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27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
28 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
29 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
30 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
31 部分，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亦無所載

01 理由前後抵觸或判決主文與理由不符等理由矛盾之情。又原
02 審合法認定兩造於原法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44號事件（下
03 稱前案），主要爭執何為回復上訴人名譽之適當方法，既非
04 請求財產上損害賠償，前案判決自未就此為判斷，則原判決
05 並無違反前案之爭點效；又原審既認定上訴人未證明其因系
06 爭報導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及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自無
07 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上訴人據以指摘原判
08 決違背上開規定，不無誤會。均附此說明。

09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0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13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14 法官 陳 麗 芬

15 法官 蘇 姿 月

16 法官 張 競 文

17 法官 方 彬 彬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